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5年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4月2日湖農工人字第1150002732號公告施行

- 一、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友及約用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校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校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對被霸凌者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 （二）對被霸凌者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三）對被霸凌者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 四、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於本校工作之人員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校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電話：037-992216\*321
    - （二）申訴信箱：t321@thvs.mlc.edu.tw前項專線電話，應指定專人接聽；電子信箱，應指定專人每日查收，並均應落實職務代理。
  - 五、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教職員工聘兼任之，負責辦理職場霸凌調查及審議相關事宜，其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

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補足，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以徵詢無異議方式為之，無異議視為同意。

六、第二點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本校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職場霸凌事件之直接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

七、本校接獲職場霸凌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本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撤回書格式如附件三）。
-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校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八、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本校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4.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其職務之必要者，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其職務。

十、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由權責單位按情節輕重予以究責。

十一、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本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四)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處理建議。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二、本委員會應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

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十三、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且決定成立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審酌處理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等需求時，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

十五、本校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

十六、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本校各單位應妥適利用集會及學校網站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辦理並鼓勵同仁參加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研習。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1】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住址)					
申訴事實內容	相對人姓名		相 對 人 單 位 及 職 稱	服務單位： 職 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日			申訴日期： 年 月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  
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 稱	
	連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申訴案件應自接獲通報或申訴書次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最長為 45 日,並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 居 ) 所					
	與申訴人之關係					
	*請檢附委任書					

【附件 2】

##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地址： 五、聯絡電話：	
	相對人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地址：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該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一、 事由  二、 調查事項  三、 認定理由  四、 佐證資料	
處置建議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調查單位	